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5	0	3	1	3	C	J	0	3	0	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新十八大街行政路新增北向匝道设计方案（二次）

委 托 方：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 托 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信阳市新十八大街行政路新增北向匝道设计方案（二次） 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 。

该项目重点研究范围为信阳市新十八大街在行政路区域新增北向匝道的设计方案。具体为：新十八大街高架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方便了信阳市民的交通出行。十八大街在平安大道设置一对上下桥匝道，为半定向+环圈形式，满足平安大道北-东下桥和东-南上桥；在行政路设置一处南-东下桥匝道。目前在行政路区域缺少通向羊山新区的上桥匝道，平安大道附近车辆需绕行进入新十八大街高架，给平桥区群众出行带来诸多不便。因区域内京广铁路、宁西铁路、周边建筑物等控制因素较多，方案设计难度极大，需提出一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

2、服务内容与要求

通过深入研究新十八大街高架现状，结合新十八大街上跨京广铁路编组站单塔双索面斜拉桥设计图纸，与上跨宁西铁路转体桥梁，充分分析周边的现状及控制性因素，结合行政区片区内的路网规划，分析提出新十八大街在行政路区域新增匝道的最优方案，最大化实现十八大街服务功能。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新十八大街高架功能分析；区域交通需求分析及新十八大街功能定位研究；新增北向匝道与新十八大街高架桥衔接工程技术方案研究；新增匝道后周边区域的交通组织分析；根据推荐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5、按时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乙方的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3、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设计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4、配合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5、负责相关方案汇报及审查会的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交成果，确保通过论证、确保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6、做好技术配合服务；

7、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在 信阳市 履行，以 设计方案文本 方式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技术成果陆套，电子成果壹套。

以上时间安排如遇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审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推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元)含税。增值税率 6%，税额约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33283.02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554716.98 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235200.00 元)。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剩余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352800.00 元)，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国家正规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纳税识别号：91410100706774868X